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45 號 2 樓  
承辦人：蔡家甄 社工  
電話：02-2265-5909  
傳真：02-2265-5369

### 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紅心〔一百一拾一〕刑字第 01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111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簡章乙份

主旨：函送本會 111 年度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一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申請簡章，敬請公告張貼，並函轉所屬之相關單位，鼓勵受刑人之在學子女提出申請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內政部立案之社團法人，從事受刑人家庭之社會服務，為國內首先針對受刑人家庭提供協助之社會福利機構；自民國七十九年起，為拓展本會服務內容，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向學，且使受刑人無後顧之憂，安心服刑，特設立向日葵獎助學金。
- 二、隨文檢附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簡章，報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本會網頁 (<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>) 或心納家庭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hfamily0505/>) 下載。
- 三、本會 111 年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為全台就讀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受刑人在學子女均可申請，其餘申請條件詳如附件。
- 四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會聯絡人，蔡家甄 社工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台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永華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民治市政中心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台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林

教育局 111/01/22

